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改善。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警察機關偵辦少年觸法或虞犯事件，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新聞資料，例外因特殊重大案件而對外提供之新聞資料，亦不得透露任何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此一基本原則不容警政機關以「公共利益」或「維護社會治安」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規避之理由：

(一)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及第 40 條第 2 款(b)項第(7)目規定之隱私權保障，依該委員會 2007 年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4 點¹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有關

¹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4 點規定：「兒童有權要求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都得到充分尊重這項規定，體現了《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規定的隱私受到保護的權利。“訴訟的所有階段”，是指從與執法機構人員初次接觸(例如訊問相關情況和身份)直到主管機構作出最終裁決，或解除監督、結束拘留獲釋或被剝奪自由等各個階段。在這種特定情形中，這項權利旨在避免不適當的宣傳或描述造成的傷害。任何可能會使人知道少年犯罪者身份的信息都不得透露，因為此種信息會使相關少年受到歧視，並且還可能對其入學、就業、獲得住房的前景或其人身安全造成影響。這意味著，主管機構在發佈與據稱與兒童所犯罪行為相關的新聞稿方面，應當謹慎從事，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發佈新聞稿。主管機構必須設法確保人們無法通過這些新聞稿知道相關兒童的身份。侵犯觸犯法律的兒童的隱私權的新聞記者應當受到紀律

少年司法程序中隱私權利之規定，及於「訴訟的所有階段」，包括兒童與執法人員初次接觸開始，相關機關即不得透露足以使人知悉觸法兒童身分的任何資訊。主管機關僅能在極為例外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新聞資料，並應確保他人無從依該等資訊獲知觸法兒童的身分。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²第 8 點之規定亦同。

- (二) 少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明文規定：行政及司法機關不得揭露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至於何謂「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三) 綜據上開規定，警察機關偵辦少年觸法或虞犯事件時，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新聞資料，縱因特殊例外狀況對外提供之新聞資料，亦不得透露任何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固允許司法警察（官）得因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理由，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事項。惟依少事法第 3 條規定，少年觸法行為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處理，同法第 65 條規定，少年犯罪之刑事訴追及處罪，以依同法第 27 條移

處分，並在必要時(例如一旦再次侵犯隱私權)受到刑法制裁。」

²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係聯合國大會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 / 33 號決議通過。該規則第 8 點規定：「8.1 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隱私的權利，以避免由於不適當的宣傳或加以點名而對其造成傷害。8.2 原則上不應公布可能會導致使人認出某一少年犯的資料。」

送之案件為限，且所謂「偵查」，乃對於少年犯罪刑事的追訴與處罰，是國家實行刑罰權的基礎階段。理論上在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第 27 條第 1 規定裁定移送檢察官前，該觸法少年並非受「偵查」的對象，國家對於該少年的觸法行為並未視為犯罪而進行刑事追訴或處罰。此時既尚未開啟偵查程序，自無所謂「偵查不公開」的例外事由可言。警政機關自不能援引「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正當化對外公開或揭露偵辦少年事件獲悉資訊之理由。

二、警政署表示自 105 年至今（107）年 4 月底止，未發現任何警察機關有侵害少年隱私之缺失，又本院約請刑事警察局代表詢問時，播放多件警方逮捕兒少之新聞畫面，該局雖坦承不妥，但表示係基於公益需要，部分畫面可能是現場民眾拍攝等語，該等理由縱屬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合理辯解，然已明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及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凸顯警方欠缺保護觸法兒少隱私權益之思維：

（一）網路上以“少年車手”等關鍵字搜尋，可發現大量警察機關提供新聞媒體的影片。本院約請警政署代表到院詢問時播放部分媒體報導，刑事警察局朱宗泰副局長表示：如員警將拍攝的蒐證畫面提供媒體，確實不宜。該局王順隆股長則表示：原則上警方的蒐證影帶不得提供媒體對外公開，例外如涉及社會治安、公益或公眾權益有關，始可公布。可能有些少年詐騙集團的車手涉及社會公益等語。

經查，上揭媒體的畫面內容包括員警逮捕、詢問兒少過程的蒐證錄影畫面、辦案人員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出示少年犯罪時的監視畫面、證物、透露少年詢問內容等，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兒少

權法之相關規定。亦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所訂：警察人員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對於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等資訊及其案件之內容，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等規定。

- (二)在特殊重大之少年觸法事件方面，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4點雖允許主管機關在例外情形提供媒體新聞資料，但須確保閱聽大眾無從依該資料知悉少年身分，有如前述。據陳訴人指稱：某少年觸法事件遭警方逮捕，在偵查中案情及個資外洩情形相當嚴重，且因該少年的姓氏特別，其居住的社區地點外流，住所外觀遭媒體拍攝，少年及被害人的臉書亦被翻拍，個資外洩的程度已達足以識別少年身分等語。該案經函請警政署查復稱：經檢視相關新聞報導內容，尚無揭示少年姓名等個資訊息，且對少年相關面容等均已去識別化處理與片段模糊剪輯(另部分媒體播出影像來源為媒體自行採訪所得)，對於少年之隱私應無侵害等語。

本院勘驗網路上相關媒體報導，陳訴人前揭指稱事項皆屬實情。詢據刑事警察局朱宗泰副局長辯稱：該案○○分局於105年偵辦時，本來沒有要主動進行新聞處理，但媒體獲得訊息，為避免媒體及民眾出現誤解及疑慮，經分局長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核示由該分局偵查隊長對外適度說明。影像的部分，如警察機關提供，會去識別化。至於媒體採訪的地點，在警局內部我們會管制，但移送過程如經過民眾洽公區域或公開場合，難以管制媒體等語。

惟查，警方偵辦該少年觸法事件，偵訊完畢押解少年步出警局時，觸法少年不但遭守候在旁的媒

體記者包圍追問及大聲斥責，警分局偵查隊長並向媒體說明相關案情外，新聞報導尚揭露犯案經過的監視畫面（相關畫面應屬警方扣案證物），及報導少年警詢時的態度及供述內容。且因少年的身分外洩，記者隨即採訪少年之鄰居、家屬及共犯少年之父母，有相關新聞報導足稽。亦明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

三、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有欠周延，允應儘速檢討修正：

-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40 條第 2 款(b)項第 (7)目、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4 點、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8 點，及少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屬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偵查不公開」之特別規定，司法機關於辦理少年事件時應優先適用，有如前述。經查，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係就偵辦一般刑事案件時，依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所定，該要點第 4 點第 9 款雖針對少年犯明定禁止提供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同要點第 4 點第 12 款明定禁止公布、透露刑案現場蒐證錄影帶、採證相片、勘察採證所得知案件內容等，似已周延列舉各項偵查應秘密事項。但該要點第 5 點不分一般刑事犯罪或少年事件，列出 7 大項得發布新聞之例外情形，包括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業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等。與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兒少權法相關規定容有

未合。

(二)上開規範內容，在目前警政機關以反毒、打詐、取締酒駕作為治安三大主軸及績效主義掛帥的現實下，第一線警察機關執行時每每將兒童及少年涉嫌詐騙及吸食毒品等少年事件，解讀為涉及重大社會治安之刑事案件，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故將偵辦少年事件之訊息主動發布新聞或透露予媒體記者，以彰顯警方治安績效。鑑於現代媒體資訊流通便捷，網路搜尋技術先進，警方揭露少年觸法的案情內容、提供媒體含有少年之聲音及身體特徵的畫面，甚至公開少年之姓氏、住所外觀等資訊，可能使受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得以辨識。因此有法官投書媒體，表示警方大量曝光涉案兒童及少年的照片，恐已涉及違法³。警方相關作為顯然欠缺保護觸法兒少隱私權益應有之思維，司法院並於107年7月25日發函警政署在新聞發布涉及少年時應妥慎處理。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核有重大違失，允應儘速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包括員警逮捕、詢問兒童及少年之錄影錄音，及扣案之監視錄影及相關證物；且辦案人員涉有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及透漏少年的警詢內容，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在目前傳播媒體發達及網路搜尋技術先進的情況下，極可能成為非行少年回歸社會的障礙。上開情形之案例極多，非僅少數單獨個案，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洵有重大違失。且

³王子榮法官，《波麗士大人的法盲症候群》，蘋果日報107年7月18日報導

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